

洛阳·城事

市卫生监督中心将在本月下旬至7月对全市游泳场所水质卫生进行抽检

泳池水质咋样 有望上网查到

□记者 李砾瑾 通讯员 朱巍

随着夏季的到来,到游泳池游泳的人也多了起来,不过您在游泳的时候,留意过游泳池的卫生吗?昨日上午,洛阳晚报记者从2014年度游泳场所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近期市卫生监督中心将对全市游泳场所水质卫生进行抽检,抽检结果还将公布。

游泳场所必须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设置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游泳场所禁止出租游泳衣裤,还要在醒目位置设置传染病患者禁泳标志;游泳场所要认真做好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工作,有循环净化设备的单位,每年要对池水循环净化设施运转、循环净化情况进行记录……会上,市卫生监督中心对全市游泳场所的卫生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目前有部分游泳池对浸脚消毒

池这一块儿做得还不好。”市卫生监督中心监督科负责人介绍,游泳池池水和浸脚消毒池余氯应当每2小时测定一次,并进行记录。

除此,游泳场所的更衣室、沐浴室、厕所等设置应当符合国家要求,按照规定的数量、位置进行配置,尤其是淋浴室通往游泳池的通道上应设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小于2米,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深度20厘米。

该负责人说,提供茶杯、拖鞋、毛巾等公共用品的游泳场所,公共用品必须进行消毒,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避免疾病通过公共用品传播。

据了解,目前我市有27家游泳场所,为了能让大家对全市游泳场所的水质做到心中有数,会议透露,相关部门将在本月下旬至7月,对全市游泳场所的水质卫生开展专项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将在洛阳卫生网上公布。

“洛阳正骨”分院有望两年后在高新区建成

□记者 韩铁栓 通讯员 王思臣

昨日上午,在洛阳高新区河洛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西南角,洛阳正骨医院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始开工建设。两年后,园区内的洛阳正骨医院分院(门诊部)将建成投用,成为洛阳正骨医院“一院两地(洛阳、郑州)五址(东花坛、白马寺、启明南路康复院区、郑州院区、高新院区)”的一个有力支撑。

“洛阳正骨”是我市一张城市名片,和龙门石窟、牡丹、水席一起被誉为“洛阳四绝”,在国际上享有盛

名。洛阳正骨医院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包括河南省洛正制药厂、河南省洛正医疗器械厂、河南省中医骨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整体搬迁改造工程及洛阳正骨医院分院(门诊部)4个子项目,占地约150亩,总投资约5亿元,建设工期两年。

据了解,近期在高新区集中开工建设的还有中健农超中西部区域总部基地(平台)、法国雅高集团宜必思商务连锁酒店等11个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医药科技、生态农业、商贸、工业和城建等方面,总投资逾20亿元。

西瓜车进城 先贴反光条



17日10时,在瀛洲路与河洛路交叉口,市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瀛洲桥岗民警高广武在洛宁瓜农冯师傅的瓜车尾部贴上反光条。西瓜集中上市期间,每天有百十辆瓜车经过瀛洲桥岗。为减少因瓜车随意变道、不看信号灯引发的交通事故,为瓜农提供方便,高新大队设立瓜农服务站,还给瓜车贴上反光条,让瓜农在夜间行驶更安全。

首席记者 陈兵 特约记者 潘华武 摄影报道

为期三个月的气瓶定期检验和报废专项整治行动吹响号角 给气瓶“过筛子” 为安全补漏子

□记者 韩铁栓

昨天,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即日起至8月31日,市质监部门将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气瓶定期检验和报废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县(市)、区质监部门将采取突击检查、暗访、循环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站、检验站进行执法检查,给气瓶“过筛子”,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处理,对有违法行为的充装单位、检验单位,依法立案查处。

据了解,这次气瓶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范围包括液化石油气瓶、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焊接气瓶等,整治重点是:

一、充装报废气瓶。超过15年的液化石油气瓶(含螺丝瓶);超过30年的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超过12年的液氯、液氨和氟化氢气瓶;超过20年

的丙烷气瓶等。无制造钢印标志或钢印标志模糊不清的按报废处理。

二、充装超期未检气瓶。超过4年未定期检验的15kg及以下液化石油气瓶;超过3年未定期检验的50kg及以上的液化石油气瓶;超过3年未定期检验的无缝气瓶(氩气5年)、溶解乙炔气瓶、丙烷气瓶;超过2年未定期检验的液氯、液氨和氟化氢气瓶。

三、不符合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检验瓶。从外地市购买的检验气瓶;我市检验无检验报告及报告和检验标志环无检验编号的气瓶;锈蚀严重和有明显损伤的定期检验的气瓶。

四、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出的违法行为和违法单位,质监部门将依法从快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同时对查出的报废气瓶进行破坏性处理,对超期未检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曾广兰:豫剧界的不老松



■人物简介

姓名:曾广兰

职业: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国家一级演员

最幸福的事儿:唱了一辈子戏

最遗憾的事儿:没有闺女



□记者 王晓丹 通讯员 石智卫 文/图

她是舞台上多愁善感的林黛玉,她是弟子眼中的好老师,她为洛阳豫剧事业的发展尽心竭力。她,就是在豫剧舞台上活跃了60多年的艺术家曾广兰。

曾广兰今年76岁。12岁那年,她被豫苏皖军区翻身剧团看中,开始学戏。1955年,曾广兰随剧团来到洛阳市豫剧团,后来,她担任洛阳市豫剧二团团团长,2007年退休。在60多年的艺术生涯中,主演了上百出戏剧,成功塑造了林黛玉、耶律含嫣、白素贞、穆桂英、红嫂等形象。她的代表剧目有“一桥二红”(《洛阳桥》《红楼梦》《红嫂》)等。

1956年以后,曾广兰名气渐渐大了,经常随着剧团到全国各地演出,还五进中南海为中央领导演出。

剧团每年送戏上山下乡200多场。有一次在山西农村演出,曾广兰左踝骨折。为了不让观众失望,她硬是拄着拐杖上台演出。多年来,她

深受广大农民观众的爱戴,被亲切地称为“人民的艺术家”。

在戏曲艺术生涯中,除了坚持正常演出,她还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培育艺术新人上,甘为艺术当“人梯”。

为了培育艺术新苗,她多次到偏远的县城戏校讲课,到山村为农村戏剧爱好者教戏。对于上门求教的豫剧爱好者,她更是热情接待,包吃包住……

这些年,年逾古稀的曾广兰还活跃在豫剧舞台上,哪里有惠民演出,哪里就能看见她的身影。去年下半年,洛阳市社区艺术团成立,在全市各社区进行巡回演出,曾广兰担任该团艺术指导,每次演出前,她都会指导演员编排节目,还多次登台演出。

如今,曾广兰已成为豫剧界的一棵不老松,获得国家一级演员、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享受国务院津贴等殊荣。

■人物心声:唱戏就是我的生命,我为唱戏而活。

■记者感言:曾广兰是洛阳文化的宝贵财富,祝愿她的艺术生命长青!